**常州市戚墅堰实验小学作业管理办法**

1.当天有课后服务的学科原则上不留家庭作业。每天各学科的作业总量由各年级组长统筹确定，确保同年级作业一致。一、二年级不留书面家庭作业，其他年级家庭作业总量不超过45分钟。作业布置要分层次，允许学生根据学情有选择地完成作业。将劳动和体育锻炼纳入家庭作业范畴。

2.不得布置机械性、重复性、惩罚性家庭作业，作业内容要精选、适量，杜绝教师作业布置的随意性。

3.教师不得完全依托 QQ 群、微信群等应用程序布置家庭作业，不得要求学生在群内完成“打卡”式作业；不得布置由家长完成或需要家长代劳的作业，不允许家长代批作业。校内、班内不得开展学生考试成绩排名，学校和教师不得公布集体或个人考试成绩、名次等信息，不得在群内发布对比学生成绩优劣的信息或学生负面信息。

4.有布置必批改，教师亲自、及时、规范批改作业，学生要设错题修改本。教师应提高课堂教学质量，严禁无故挪用、挤占课时，指导学生有效利用校内学习时间，提高在校学习效率，主动完成学习任务。

5.深入推进学校“以五育并举为导向的活动化作业的设计与实施”这一项目，按照学生实际和学习内容，通过系统性、多样性、趣味性相结合的实践性作业和探究性作业，积极探索设计跨学科综合性作业。